“国家队”选股 顺周期板块是心头好

随着上市公司2020年年报渐次出炉，社保基金等“国家队”持股情况浮出水面。

Wind数据显示，截至3月25日记者发稿时，社保基金已出现在83家上市公司年报前十大流通股股东名单中，在风格上延续了对化工、有色金属等顺周期板块的偏好。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证金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文合称“中央汇金”）重仓股则多集中在金融、能源等板块。

● 本报记者 胡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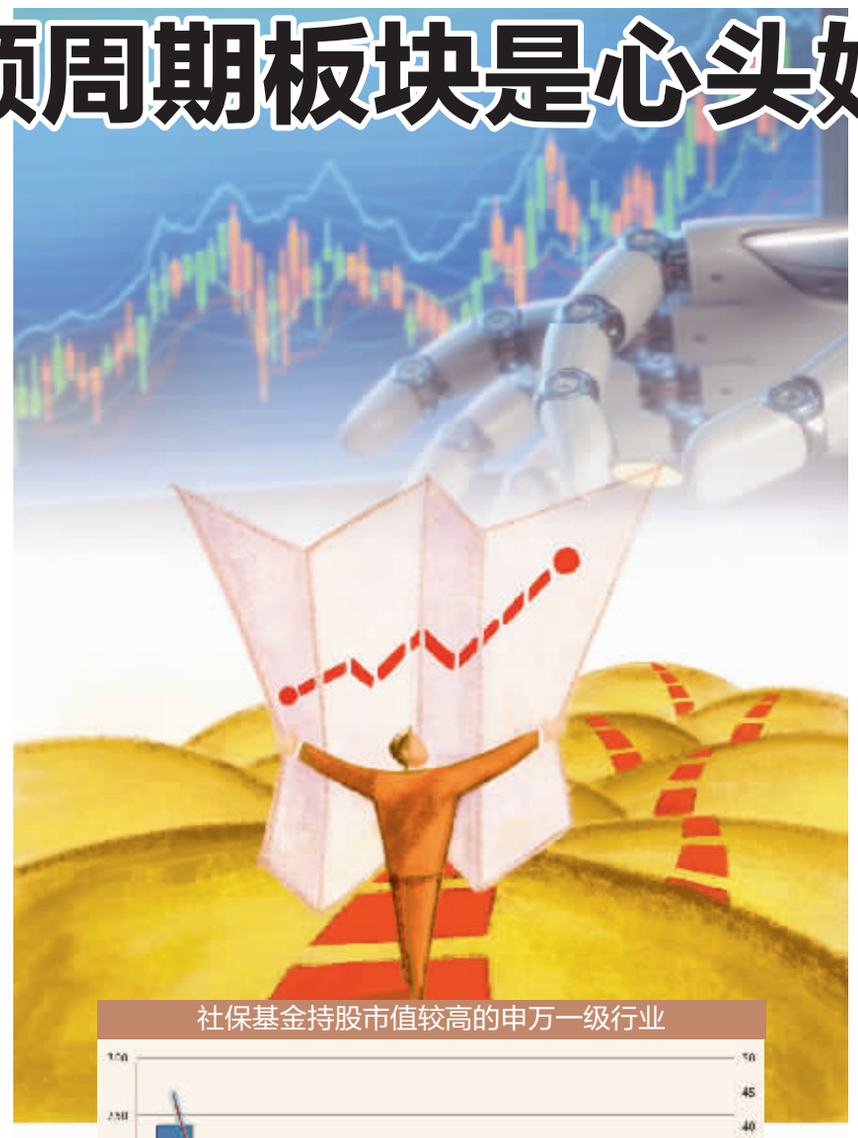

社保基金增持29只股票

根据目前已披露的2020年年报，有83家上市公司前十大流通股东名单中出现了社保基金的身影，其持股市值在10亿元以上的上市公司共有12家。

Wind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四季度末，社保基金持股市值最高个股为中国人保，合计持有34.06亿股，总市值223.75亿元。持股市值排名第二的是长春高新，社保基金合计持有1263.72万股，总市值56.73亿元；紧随其后的是万华化学，社保基金合计持有4914.64万股，总市值44.74亿元。

从持仓变动情况看，2020年四季度社保基金共增持29只股票，另有21只股票遭减持。其中，增持最多的是海格通信，合计增持2964.44万股；增持1000万股以上的包括宏发股份、欣旺达、赤峰黄金、和而泰、云图控股、TCL科技。尽管持有中国人保市值最高，但在2020年四季度社保基金大举减持逾2.62亿股，紫金矿业遭减持2.1亿股。

2020年四季度社保基金新进买入19只股票。其中，买入最多的是巨化股份，累计买入6183.95万股，持股市值5.02亿元。买入较多的股票还包括中航机电、世茂股份、大华股份、中航重机等，买入数量均在1000万股以上。

从持股偏好看，2020年三季度社保基金对化工、保险等顺周期板块关注度明显上升。到了2020四季度，这一风格仍在延续。在此基础上社保基金还青睐非金属矿物、专用设备制造等细分领域，计算机通信行业也被社保基金看好。

山西证券分析师麻文宇表示，在未来盈利预期逐步兑现的背景下，大盘将维持震荡走势。建议继续关注券商板块的反弹机会，适当关注碳达峰、碳中和的中长期主题投资机会。

证金和汇金重仓金融股

作为“国家队”主力成员，证金公司、中央汇金的持股情况也是市场关注的重点。

Wind数据显示，根据已披露的2020年年报，证金公司出现在38家上市公司前十大流通股东名单中。其2020年四季度共对12只股票进行减持，并清仓了7只股票。从最新持仓市值来看，证金公司对中国平安的持仓市值最高，为433.59亿元；招商银行以385.02亿元持仓市值紧随其后；平安银行、中信证券、万华化学、紫金矿业的持仓市值均超过了50亿元。

从所属行业来看，证金公司持仓市值居前的多属于银行和保险业。此外，化工、采掘、能源等行业持股市值也较高。

根据已披露的2020年年报，中央汇金现身91家上市公司前十大流通股东名单之中。去年四季度中央汇金新进买入紫金矿业1.92亿股。从最新持仓市值来看，中央汇金持有市值最高的是新华保险，持仓市值490.32亿元；中国平安紧随其后，持仓市值383.17亿元。另外，持仓市值在20亿元以上的股票包括中信证券、平安银行、长春高新、万华化学。

从持仓变化情况来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是中央汇金的“心头好”，其对非金属矿物、专用设备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械制造业以及房地产业关注度也在提升。

粤开证券研究院首席策略分析师陈梦洁认为，当前正处于一季报业绩预告和2020年年报披露窗口期，市场对于公司业绩表现较敏感，应优先配置经营状况良好、业绩表现超预期的低估值和高成长标的。中长期建议关注行业内部轮动机会，新能源、与产业升级相关的高端制造业景气度有望持续上行。

社保基金持股市值较高的申万一级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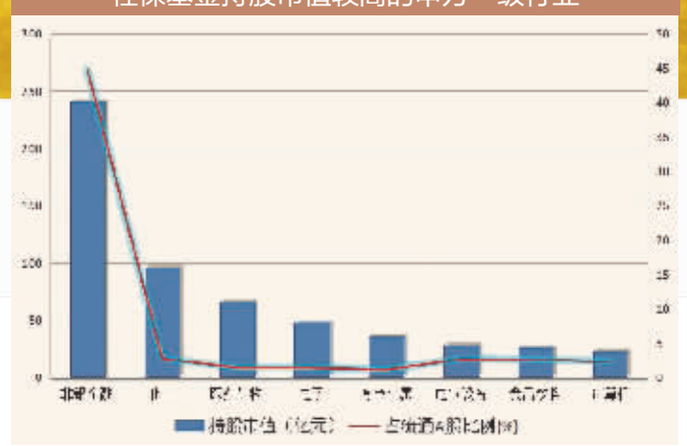

视觉中国图片 数据来源/Wind，已披露的上市公司2020年年报

原油期货上市三周年 价格独立性初现

● 本报记者 林倩

3月26日，原油期货上市三周年。原油期货作为我国期货市场第一个对外开放品种，自2018年3月26日上市以来，“国际平台、净价交易、人民币计价、保税交割”的制度设计经受住了实践检验。尤其是2020年，面对国际原油市场大幅波动，上海原油期货展现出较强的韧性和自我修复能力，总体运行稳中有进，价格独立性初现。

累计成交44.1万亿元

中国证券报记者从上期所获悉，上市三年，原油期货累计成交量11319.66万手（单边，下同），累计成交金额44.1万亿元。2020年上海原油期货交易量、持仓量均大幅提升。全年累计成交4158.58万手，累计成交金额11.96万亿元；日均成交17.11万手，日均持仓11.89万手，分别同比增长20.04%和312.93%。

市场规模和流动性稳步扩大为原油期货市场功能发挥奠定了扎实的基础。受疫情等多重因素影响，2020年全球原油需求断崖式下降致使国际油价跌至历史低位。面对考验，上期所、上期能源充分利用规则，通过适时动态调整涨跌停板、保证金、仓储费，及时扩大交割库容等一系列措施，有效释放市场风险，为全球原油价格重回理性平衡点发挥作用。

某大型石化集团企业相关负责人表示，上海期货交易所作为我国重要的能源交易中心，在国内原油市场的认可度越来越高。与国外平台相比较，上期所交易的优势体现在可直接提取现货，资金流转便利。同时，以人民币计价可避免汇率波动风险。在疫情防范常态化形势下，原油期货交易业务不仅有效保障了企业的原油供应，而且为原油采购提供了丰富个性化的选择，有效降低了原油成本，增强了企业的风控能力，开创了企业发展新格局，为企业高质量发展创造新机遇。

继续加强原油期货市场建设

在上海原油期货平稳有效运行的同时，上期所、上期能源立足产业需求，参考国际惯例，推动交易机制创新，进行了一系列优化，持续推进原油期货市场发展，拓展市场深度。

2020年10月12日，原油期货TAS指令及日中交易参考价正式上线。作为我国期货市场推出的首个结算价交易指令，TAS指令上线以来运行平稳，境内外大型石油公司、贸易商、炼厂逐步参与。截至2021年3月25日，TAS指令总成交量5298手，成交金额14.06亿元。TAS指令的推出，有效提升了基于上海原油期货结算价计价交易的套期保值效率。其中，产业企业在仓单转让套期保值上运用TAS指令进行操作，初步实现了TAS指令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

对外开放方面，上海原油期货的境外参与度不断提升，业务规则和制度已受到国际监管机构、行业组织和市场参与者的普遍认可。截至2021年3月25日，上海原油期货境外客户分布在五大洲23个国家和地区，已有68家境外经纪机构在上期能源备案。

上期所和上期能源表示，下一步将继续加强原油期货市场建设。一是持续优化TAS指令，研究价差合约，推进交易机制创新，持续深化市场服务；二是加快上线原油期货期权，稳步推进天然气、成品油期货研发，不断完善产品序列。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1-43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59,931,506股

发行价格：11.68元/股

●发行对象和限售安排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新股。

●预计上市时间

本公司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59,931,506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59,931,506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与公司2021年2月5日披露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的释义相同。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如下：

1、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椒江区国资办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4、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5、浙江省国资委已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6、上市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批准椒江国资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7、本次交易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8、浙江省国资委已批准本次交易调整后的交易方案；

9、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已取得相关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可按照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组织实施。

二、本次发行概况

1、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1）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椒江国资公司，椒江国资公司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股份的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3）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根据《非公开实施细则》第七条，“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经充分考虑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与椒江国资公司协商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考虑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利润分配所进行的除息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为11.68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 = P0/（1+n）；

配股：P1 =（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 =（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 = 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价格。据此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为不超过59,931,506股。

在定价基准日后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如公司进行任何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其他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5）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海正集团持有公司33.22%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椒江国资公司和控股股东海正集团将合计持有公司32.57%股份（不考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椒江国资公司已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新股。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椒江国资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关于上述锁定期安排，若证券监管机构出台新的监管意见，公司及认购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的实施情况

1、验资情况

2021年2月25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1-10号），截至2021年2月24日，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金额总计为699,999,990.08元。

2021年2月25日，中信建投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和财务顾问费后划转至海正药业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2021年3月19日，天健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80号），截至2021年3月18日，公司实际向椒江国资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931,50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699,999,990.08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139,558.0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82,860,432.05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59,931,506.00元，计入资本公司（股本溢价）622,928,926.05元。

2、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1年3月24日，海正药业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正式列入海正药业的股东名册。

四、发行结果和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结果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	限售期
椒江国资公司	59,931,506股	36个月
合计	59,931,506股	-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中山东路33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2765228286R
成立日期	2004年08月03日
注册资本	13,303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振江
经营范围	全区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及投资业务；国有资产产权交易、闲置国有资产调剂；一级土地开发、整理。

（三）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交易对方椒江国资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五、本次股份变动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表（截至2021年3月18日）

本次发行完成前，截至2021年3月18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320,783,590	28.93
HPPC Holding SARL	143,380,114	12.93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85,799,207	7.7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641,300	1.32
上海融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51,536	0.64
邓子	5,159,300	0.47
张敏	4,183,200	0.38
周炳基	4,057,800	0.37
胡兴建	3,774,100	0.34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银叶－攻玉主题精选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00,000	0.32
合计	592,430,147	53.44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表（截至2021年3月24日）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考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上市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320,783,590	27.44
HPPC Holding SARL	143,380,114	12.27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85,799,207	7.34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9,931,506	5.1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641,300	1.25
上海融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51,536	0.60
邓子	5,159,300	0.44
张敏	4,183,200	0.36
周炳基	4,057,800	0.35
胡兴建	3,774,100	0.32
合计	648,761,653	55.50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海正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椒江国资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海正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椒江国资公司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中，公司发行59,931,506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43,380,114	12.93%	203,311,620	17.3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965,531,842	87.07%	965,531,842	82.61%
合计	1,108,911,956	100.00%	1,168,843,462	100.00%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公司治理情况等的影响，详见公司2021年2月5日披露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八、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海正药业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并完成相关验资，海正药业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新增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手续均已完成，同时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上市公司已针对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3、自海正药业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复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海正药业高级副总裁徐晓艳、董事王海彬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海正药业召开董事会决议聘任赵磊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决定于铁铭为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除上述情形外，海正药业未发生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4、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5、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和承诺事项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风险和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以按照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组织实施。

3、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海正药业已按照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及可转债办理了验资、验证和新增股份、可转债登记手续；海正药业已向HPPC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海正药业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海正药业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5、自海正药业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复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正药业高级副总裁徐晓艳、董事王海彬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海正药业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董事会决议聘任赵磊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决定于铁铭为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除上述情形外，海正药业未发生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6、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7、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和承诺事项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风险和障碍。”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工人东路293号301-6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台州市椒江区中山东路338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三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变化的原因是椒江国资认购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海正药业、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正集团	指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椒江国资、椒江国资公司	指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海正药业实际控制人
椒江区国资办	指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海正集团、椒江国资
瀚晖制药	指	瀚晖制药有限公司
HPPC	指	HPPC Holding SARL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向HPPC Holding SARL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瀚晖制药有限公司49%股权，同时向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海正集团和椒江国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海正集团

1、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工人东路293号301-6室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国平
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02704676332I
成立日期	1998年01月08日
经营期限	1997年07月16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	名称：椒江国资；持股比例：79.864% 名称：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136%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生物与医药技术研究、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蒋国平	男	中国	浙江	无	董事长
杨振江	男	中国	浙江	无	董事
陈晓华	男	中国	浙江	无	董事
郑柏超	男	中国	浙江	无	董事
林旭良	男	中国	浙江	无	董事
陈家胜	男	中国	浙江	无	监事会主席
陶素华	女	中国	浙江	无	监事
金军丽	女	中国	浙江	无	监事
林旭良	男	中国	浙江	无	总裁
徐凌	男	中国	浙江	无	副总裁

3、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海正药业股份的权益达到5%以外，海正集团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椒江国资

1、基本情况

名称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台州市椒江区中山东路338号
注册资本	13,303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振江
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02765228286R
成立日期	2004年08月03日
经营期限	2004年08月03日至2034年08月03日
主要股东	名称：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持股比例：90% 名称：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0%
经营范围	全区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及投资业务；国有资产产权交易、闲置国有资产调剂；一级土地开发、整理。

2、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杨振江	男	中国	浙江	无	董事长
郑柏超	男	中国	浙江	无	副董事长
李华川	男	中国	浙江	无	董事
陶素华	女	中国	浙江	无	董事
张略	女	中国	浙江	无	董事

3、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直接持有海正药业5.13%并通过海正集团控制海正药业股份的权益达到5%以外，椒江国资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椒江国资持有海正集团79.864%股份，为海正集团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具体如下：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海正药业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HPPC持有的瀚晖制药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上市公司拟向椒江国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0,000万元。

椒江国资作为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持有59,931,506股股份，海正集团持股数量保持不变。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系因椒江国资认购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而新增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交易前，海正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20,783,590股，持股比例为33.22%。上市公司向椒江国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70,000万元，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1.68元/股进行估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椒江国资将新增股份数量59,931,506股，海正集团和椒江国资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80,715,096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海正集团和椒江国资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假设本次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的情形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海正集团	320,783,590	33.22%	320,783,590	25.73%	320,783,590	24.55%
国贸集团	85,799,207	8.89%	85,799,207	6.88%	85,799,207	6.57%
HPPC	-	-	281,421,292	22.57%	281,421,292	21.53%
椒江国资	-	-	-	-	59,931,506	4.59%
其他股东	558,949,045	57.89%	558,949,045	44.83%	558,949,045	42.77%
合计	965,531,842	100.00%	1,246,953,134	100.00%	1,306,884,640	100.00%

2、假设本次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情形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海正集团	320,783,590	33.22%	320,783,590	28.93%	320,783,590	27.44%
国贸集团	85,799,207	8.89%	85,799,207	7.74%	85,799,207	7.34%
HPPC	-	-	143,380,114	12.93%	143,380,114	12.27%
椒江国资	-	-	-	-	59,931,506	5.13%
其他股东	558,949,045	57.89%	558,949,045	50.41%	558,949,045	47.82%
合计	965,531,842	100.00%	1,108,911,956	100.00%	1,168,843,462	10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7月20日，上市公司与椒江国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方案

（1）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椒江国资，椒江国资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股份的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3）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根据《非公开实施细则》第七条，“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经充分考虑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与椒江国资协商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考虑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利润分配所进行的除息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为11.68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 = P0/（1+n）；

配股：P1 =（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 =（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 = 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5）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海正集团持有公司33.22%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椒江国资和控股股东海正集团将合计持有公司32.57%股份（不考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椒江国资已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新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椒江国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关于上述锁定期安排，若证券监管机构出台新的监管意见，公司及认购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支付安排及交割事项

椒江国资同意，在协议第九条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按照海正药业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要求和本协议的约定认购海正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生效条件全部实现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椒江国资足额缴纳股份认购款后三个工作日内，海正药业应聘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验资完毕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海正药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验资完成后，海正药业应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椒江国资所认购股份的登记手续，以及海正药业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椒江国资应向海正药业提供必要的配合。

（三）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椒江国资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据此椒江国资已出具《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都来源于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海正药业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1、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椒江区国资办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4、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